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斗门街道垃圾分类环保小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斗门街道垃圾分类环保小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执行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